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对公司在其中持股或持有权益 50% 以上的公司或企业与上述(七)、(九)（十三）项对应的事项作出表决或决定；</p> <p>（十五）审议代表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对公司在其中持股或持有权益 50% 以上的公司或企业与上述(七)、(九)（十三）项对应的事项作出表决或决定；</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超过 750 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超过 750 万元。</p> <p>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五)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p>
无	第三十八条 (新增插入, 后续编号顺延)

	<p>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p>
无	<p>第三十九条（新增插入，后续编号顺延）</p> <p>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与关联方发生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p> <p>（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p>召开。</p>	<p>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p>

	<p>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四) 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四) 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和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验资和登记工作，由召集人负责。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验证和登记工作，由召集人负责。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 公司在其中持股或持有权益 50%以上的公司或企业与上述(一)、(二)、(四)、下述(六)</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 公司在其中持股或持有权益 50%以上的公司或企业与上述(一)、(二)、(四)、下述(六)</p>

<p>项对应的事项作出表决或决定；</p> <p>(六) 代表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提案；</p> <p>(七) 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八)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发行公司债券；</p> <p>(十) 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项对应的事项作出表决或决定；</p> <p>(六) 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七)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发行公司债券；</p> <p>(九) 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p>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五）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董事会提名的人选，应事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

<p>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有律师见证时，见证律师应该参与共同负责监票。</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记录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完成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p>

	<p>情形。</p> <p>.....</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四）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p>

	<p>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约定的方式进行通知；通知时限为 7 天。</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通知；通知时限为 7 天。</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人应在定期董事会召开 10 日前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按照第一百一十一条执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p>

	<p>下内容：</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p>

<p>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包括下列行为在内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一）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并提供审核所须的资料、信息；</p> <p>（二）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提供相关报表、凭证等资料、信息；</p> <p>（三）配合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的监督，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p> <p>（四）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信息；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p>

<p>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名或举手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含接受委托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p>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召集人应在定期监事会召开 10 日前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前 5 日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p> <p>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三）、（四）款至第一百六十一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执行。</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p> <p>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六十三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执行。</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p> <p>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的部门，证券事务负责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的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p> <p>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p>

	<p>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的部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p> <p>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股东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